

# 稳健医疗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各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表决权利。监事会主席及部分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会议等。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掌握管理层经营动态和各类经营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充分履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

---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仅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

伙)的新增出资份额,该交易有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和资源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 **(六)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没有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七)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保本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

4.出席及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5.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